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美秀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
聲字第11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【附表】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美秀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為緩
起訴處分確定，查扣之如【附表】所示之物，因屬侵害商標
權之物品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等規定，
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侵害商標權、證
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
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商標法第98條分別定有
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就販賣仿冒三麗鷗商標之髮飾部
分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1667號
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；其餘部分
則經該署檢察官認犯罪嫌疑不足，以112年度偵字第41667號
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
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報告書附卷可憑。

（二）、本案扣得如【附表】編號一至十五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確
係仿冒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
公司、法商伊芙聖羅蘭公司、義大利商固喜歡固喜公司及日
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商標之物品，有台灣薈萃商標有限公
司出具之鑑定證明書1份、恒鼎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出具

之鑑定報告書2份、萬國法律事務所出具之侵害商標權真仿
品比對報告、侵權仿冒品鑑定報告各1份、法商路易威登馬
爾悌耶公司的線上維權主任李嘉琪出具之鑑定報告書1份、
（見偵卷第53頁、第59頁至第61頁、第71頁至第75頁、第13
9頁至第143頁、第145頁至第147頁、第184頁至第192頁）在
卷可稽，堪認前開扣案物均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依商標法
第98條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皆應沒收之。

(三)、綜上，聲請人所為聲請，均屬有據，俱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川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家妮

【附表】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數量
一	仿冒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CHAN EL商標之髮飾	1110件
二	仿冒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CHAN EL商標之鍊子	58件
三	仿冒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CHAN EL商標之耳環	8對
四	仿冒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LV商 標之髮飾	218件
五	仿冒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LV商 標之鍊子	2件
六	仿冒法商伊芙聖羅蘭公司YSL商標之 髮飾	40件

七	仿冒法商伊芙聖羅蘭公司YSL商標之鍊子	4件
八	仿冒義大利商固喜歡固喜公司GUCCI商標之鍊子	18件
九	仿冒義大利商固喜歡固喜公司GUCCI商標之髮飾	30件
十	仿冒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MELODY商標之髮飾	178件
十一	仿冒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Hello Kitty商標之髮飾	210件
十二	仿冒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布丁狗商標之髮飾	139件
十三	仿冒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庫洛米商標之髮飾	230件
十四	仿冒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大耳狗商標之髮飾	180件
十五	仿冒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商標之髮飾	14件(員警蒐證購得)